**关于开展省对我县级人民政府2018年履行**

**教育职责评价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的公告**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对市县级人民政府2018年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府教督函〔2019〕81号）精神，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委托第三方对我县人民政府2018年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公众满意度开展社会调查，时间为9月12日-25日，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调查活动。

 